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94	锦美环保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会计主管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东：

联系电话：028-85325801；

邮箱：liuhongdong@jmhuanbao.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